

# 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申請辦法草案總說明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總統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施行，依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自下水道系統一定水量以上之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之再生水取用案，其取用人應檢具再生水使用計畫書，敘明其取用水量、使用年限、取水構造物詳細圖樣及說明，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變更時亦同。」；第二項規定：「取用案之取水構造物於完成興建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始得取用。」；同條第三項規定略以：「有未依規定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核減取用水量或廢止其使用許可。」；同條第四項規定：「前三項規定之一定水量、計畫書、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程序、使用許可年限、完工查驗、核減水量、保留、廢止、許可文件發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考量自行取用案不涉供應再生水予他人，主要管制重點為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放流水之分配及安全性，據此訂定「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申請辦法」草案，共計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 二、該管主管機關受理供自行使用者之申請案之處理順序。(草案第三條)
- 三、再生水使用計畫書應記載事項。(草案第四條)
- 四、受理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申請案之審查期限、延長審查期限及補正規定。(草案第五條)
- 五、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應記載事項及許可年限之上限。(草案第六條)
- 六、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之變更規定。(草案第七條)
- 七、取水構造物完工後之查驗程序、審查內容及檢查項目。(草案第八條)
- 八、取水構造物查驗合格之通知及缺失之改善。(草案第十條)
- 九、供自行使用者之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之核減與廢止規定。

(草案第十一條)

十、 供自行使用者未使用水量之水量保留申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十一、 供自行使用者於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效期屆滿之重新申請  
規定。(草案第十三條)